

2011年执业药师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复习精讲笔记(3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9_A7_c23_647905.htm 讲述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分类，监督管理部门，资格证书的有效期及标注，网站登载药品信息的要求、不得发布的产品信息，发布药品广告的规定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的主要规定 一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分类：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。(1)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：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。(2)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：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、共享性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。二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监督管理部门(1)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对全国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的网站实施监督管理。(2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食品)药品监督管理局：对本行政区域内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的网站实施监督管理。三、资格证书的有效期及标注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，应当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注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的证书编号。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有效期为5年。有效期届满，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，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。四、网站登载药品信息的要求、不得发布的产品信息(1)基本要求：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所登载的药品信息必须科学、准确，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药品、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规定。(2)不得提供的信

息：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得发布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放射性药品、戒毒药品和医疗机构制剂的产品信息。五、发布药品广告的规定 (1)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发布的药品(含医疗器械)广告，必须经过(食品)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。(2)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发布的药品(含医疗器械)广告要注明广告审查批准文号。例：(X型题)符合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表述有(ABD) A.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B.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，应当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注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的证书编号 C.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均可自行发布药品广告 D.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所登载的药品信息必须科学、准确 E.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可发布医疗机构制剂的产品信息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#0000ff>执业药师课程免费试听](#) [#0000ff>执业药师互动交流](#) [#0000ff>执业药师在线测试模拟题](#) [red>2011年执业药师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复习精讲笔记汇总](#) 特别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执业药师考试报名时间](#) [#0000ff>2011年执业药师考试大纲新变化](#) [#0000ff>2011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时间及科目](#) [#0000ff>2011年执业药师考试大纲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